

格尔木市财政局文件

格政财农〔2024〕915号

格尔木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海西州促进农牧民增收补贴资金的 通知

市农牧局：

根据州财政局《关于下达海西州促进农牧民增收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西政财农字〔2024〕808号），现下达海西州促进农牧民增收补贴资金449万元（其中：州级资金134万元，市级配资金套315万元）。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到通知后，请及时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办理拨款手续。此款请增列2024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122，农业生产发展；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903，个人农业生产补贴，部门经济分类科目：30310，个人农业生产补贴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严

禁挤占、挪用，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请你单位高度重视资金支出进度，严格按照海西州《关于对应牛羊价格下滑促进农牧民增收补贴工作的通知》（西农〔2024〕315号）要求，于2024年9月20日前完成脱贫户、防返贫监测户补贴资金发放，于2024年11月20日前全面完成补贴资金发放工作，并将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报送州农牧局和州财政局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本局局长、各副局长、预算科、国库科、存档。

格尔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9月11日印制